

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



謹代表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聲明本公司於112年1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確實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，建立內部控制制度，實施風險管理，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，定期陳報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。經審慎評估，本年度各單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，除後附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」所列事項外，均能確實有效執行。

謹 致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

聲明人

董事長：李慶言



(簽章)

總經理：郭進一



(簽章)

總稽核：林耿瑤



(簽章)

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：謝芳蕙



(簽章)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9 日

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
(基準日：112年1月1日~112年12月31日)

| 應加強事項 | 改善措施 |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|
|---|---|-------------|
| 辦理客戶審查作業，應強化辨識及驗證網路平台借貸業者、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者。 | (1) 加強教育訓練：應於建立業務關係及持續審查機制加強客戶辨識作業，強化第一線人員的辨識能力及作業正確性。 (2) 強化查核作業：針對較可能涉及網路平台借貸業務、第三方支付服務業務之虛擬帳號服務，抽查營業單位客戶盡職審查作業執行情形。 | 持續進行。 |
| 本行應就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者訂定代收款項性質、預計每月代收金額及筆數等相關事項。 | 調整代收服務申請暨異動申請書、代收服務約定條款，增列第三方支付客戶應遵循之規範。 | 已依改善措施完成辦理。 |